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

比較項目	108 課綱	99 課綱	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1. 主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2. 落實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通識與全人教育	1. 主張延後分流 2. 強調共通基礎、普通教育、通識及全人教育	
課程設計	調降必修學分(強調適性揚才, 不限定高三才分化)	高比例必修學分(強調延後分流、高三分化)	
應修習學分數	180	198	
部定必修學分數	118	138	1. 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 2. 高一、高二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校訂必修學分數	4-8	0	1. 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2. 學校可提供學生多樣課程選擇
選修學分數	54-58	60	1. 開設選修總學分數, 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 1.2-1.5 倍 2. 重視適性輔導機制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3(每週)	0	重視學生自主精神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2-3(每週)	2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 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學習歷程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	非考科選修需修習 12 學分	為保有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題實作的機會, 應符合相關學習歷程的規定
畢業條件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其中必修 120 學分, 選修 40 學分及格;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 48 學分及格; 非考科選修需 8 學分及格	畢業總學分相較 99 課綱調降, 學生需符合必修及選修所需條件, 且不必「共同核心課程」32 學分及格